

湖 北 省 公 路 局

第五科路政股

3709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四日

4 校

[illegible]

廳建字第52046號

建設廳鈞鑒查前准中國人事保險公司函囑調整保險費額一案前經本局以鄂
路運字第³⁸⁶³⁸號電呈鑒核在卷茲查原訂各項費率內特乙丁三種均為五角零數
各站收款找零不無困難為便利計算起見經商承該公司准將原保險費一律增加
一倍保險總額改為每人金元四千元保費按里程遠近自一元至五元其餘各項均比照增
加自二月一日起實行除通飭遵照外謹電請鑒核備查為禱湖北省公路局王冬
路運叩